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十卷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國民政府令

梅鴻逵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漢捷另有任用，黃漢捷應免本銜各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蔡學文、徐雲卿、郭瑜、劉裕德、郭尚山、高福虎、王林貴、劉文烈、王鍾靈、張登新、康書榮、盧浦、廖潤濱、張良基、李十斌、李繼澤、徐武斌、石遠高、鄧勇輝、徐文光、傅爾基、項育位、張頌昌、歐標、蕭傳運、李曰榮、熊竟成、龐明順、李煥岐、劉臣、彭幹根、漆揚、李傑、王福就、黃新敏、吳澤略、陳蓬源、何本孝、伍大源、羅定邦、孫超群、魏景雲、沐自強、王誠華、郭澤傑、文建宗、蕭平洲、鄧門旗、文獻說、彭義和、陳榮賢、謝德五、文容華、郭天成、王得勝、許逸茂、鄧涵平、張必昌、吳一、羅志覺、史永烈、王忠善、鄭衍魁、張煥駿、趙隆德、李鶴風、路宏錫、金夢揚、史國輝、相三冠、勞良功、洪壽、陳材、劉良鴻、歐楚欽、田雲標、劉錫俊、鍾懋元、莊智和、丁濤、苗含英、劉玉堂、石全勝、吳保年、盛潤德、莊岳、蕭奕開、柯仁龍、楊鏡新、鍾寶超、莫克佩、楊惠貴、葛慶德、丁維、賈玉林、張康寧、羅松柏、米玉金、張芳翰、陳鈞、譚沐三、江春曉、嚴立亞、新錫章、趙福綏、律裕順、鄧博文、盧鴻魁、雷長慶、任光興、李鵬恆、彭桂芬、毛金中、朱志遠、楊承寬、廖朝發、胡琪、馬德光、左凌雲、王成仁、朱尚武、劉朝生、王發、魏文遠、李成田、鄧長明、陸超庭、高官鎮、何志雲、江懋海、

附 令

黃敬誠、田裕、吳光明、黃遠勝、楊海林、王賜驛、馬健震、馬玉周、韓念元、  
張善之、高淑才、張大柱、汪左軍、楊華峰、曲九江、黃森源、楊威臣、郭建唐、  
王永權、張之毅、孫以明、張冠生、張照良、張超遠、呂琨昌、陳宗陶、李芳森、  
高伯卿、夏揚榮、湯國清、郭振環、沙中元、楊士熙、朱述之、王清新、楊克溫、  
張富禮、趙連雲、吳亞齋、楊鎮乾、王汝海、伍良贊、符春中、張馬可、陳亞雅、  
解立民、戴耐人、李劍影、焦天倫、羅遠亮、齊朝珍、曹俊功、楊俊芝、王引茂、  
謝錫之、嚴永輝、張耀志、李廣理、劉天放、果、雷、童曼壽、劉傳節、戚有倫、  
黃順基、朱慶州、陳智斌、袁善慎、曾福光、蕭榮漢、胡文奇、顏耀政、王桂航、  
傅崇文、樓真嶺、汪宗正、彭春如、任傅振、劉桂林、趙福明、丁承法、李符亮、  
駱國本、柴青發、孫有斌、柯子廉、關名淵、孔繁舉、林啓森、邵春深、錢聲珪、  
蔣、智、鄧里仁、范太誠、張鼎亞、李學庸等二百二十六員曾任陸軍步兵上尉。

應照准。此令。

行院院員、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干、王占山、高成彥、邵種卿、賈鳴新、  
唐心管、李賢超、顧西屏、劉鵬展、鄭晏臣、冉英、張吉堂、楊景新、王綬卿、  
左光華、哈福榮、劉齊善、龐榮禧、喻家璧、李、孫、孫、張富民、白克昌、  
李球玉、馬育瑛、黃漢庭、秦、趙、羅、張竹森、徐大益、宋公道、賴慶炎、  
劉廣厚、朱興仁、秦宜民、鍾、陳克彰、甘嘉良、張、薛澤先、趙家濱、  
別伯亮、楊子平、黃、鄧、盛、紀、張、張、張、石、王、王、  
李、彭、彭、黃、王文香、周、張、張、胡、胡、  
謝祖恆、胡進柏、李、田志先、蔡、英、馮、馮、馮、  
吳明哲、吳景潤、丁、張、張、曹、湯、湯、湯、湯、  
李、馬、金、高、高、高、高、高、高、高、高、  
文、張、錢、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王永田、楊成德、袁、曹、曹、曹、曹、曹、曹、曹、  
徐道元、鄧錫年、沈、雷、雷、雷、雷、雷、雷、雷、  
郭、郭、郭、郭、郭、郭、郭、郭、郭、郭、  
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  
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

王靜平、駱華、駱康、楊潤仁、鄧宗壽、楊幹卿、任覺、盧錫榮、朱裕厚、杜錫祺、李偉、謝涵三、王祖起、樊永智、賈應鼎、陳曉雲、邵炳輝、吳友芳、郭逢祥、李瑞鏡、王培根、冷易賢、謝高剛、馬振德、吳少群、錢松甫、李國清、鄧直卿、劉涓源、劉福根、蔣秉仁、劉鳳鳴、董修竹、車飛泉、焦英、李仲常、呂芳位、李文曉、李如彬、李文珍、李天興、凌繼邦、熊子斌、周松軒、劉明軒、向佩玉、杜登淵、周知行、張先劍、賈賢欽、汪孔文、孫文松、劉鶴年、楊玉堂、王魯屏、王洽民、房瑞華、楊生良、陶耀先、蔡劍華、潘祖宗、沈玉書、潘啟基、魏治安、李維和、董天陌、何晉昌、譚鏡、梁鵬、許振華、王志義、葉季仁、陸堯謙、林致中、黃世賢、丁、黃介、羅華軒、石、周南、曾、百二十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附告。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王秉資、金、錦、黃慶彰、陳美文、張容先、朱秉堯、方、說、瑛、卓等八員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董大中、

余登白、蔡濟時、鄧寶善、趙萬福、胡德華、宗開國、劉德高、陳仲年、盧宗達、張天起、周峻嶽、馬迎南、吳振華、鍾耀祖、申俗楫、傅書聲、陸軍砲兵少尉齊春華、杜儒生、吳醒初、陸、錫、王養春、章順全、丁昌鎮、蔣士紹、劉繼明、申、鑑、黃守範、張克正、任、德、陳、興、步、劍、勇、鄧、錦、秀、薛、桂、昌、張、延、年、張、鈞、銘、黃、光、洛、熊、炳、文、牛、如、進、陳、翰、光、史、之、元、蘇、天、覺、孫、傳、恕、于、潤、生、郭、慶、瑞、烏、增、全、陳、鑑、李、仲、農、賈、德、忠、李、世、培、羅、漢、柏、張、瑞、年、程、鴻、慶、項、德、椿、李、知、賢、羅、學、高、葉、永、楨、余、鴻、泉、夏、盈、科、胡、德、美、林、助、賢、陸、慶、後、周、福、順、謝、維、蘇、霍、俊、奇、王、慎、齋、田、順、慈、羅、思、維、和、景、落、廖、堯、生、馬、學、授、張、執、俠、盧、鄂、民、陳、文、濤、等七十四員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尉平章、杜慶乾、白、炎、林、萬、炳、輝、秦、德、哲、陳、洪、宇、歐、陽、壽、民、周、志、超、吳、良、能、張、虎、台、龔、宗、勳、劉、孔、奎、孫、炳、坤、范、寅、順、范、植、祥、呂、友、龍、易、鳴、趙、世、紅、劉、錦、齋、徐、慶、民、黎、少、軍、陳、秀、南、耿、純、德、邱、湘、劉、劍、銜、鄧、國、雄、陸、軍、工、兵、少、尉、楊、知、顏、春、生、楊、啟、民、鄭、邦、瓊、李、漢、德、廖、守、永、盧、池、泰、張、慈、榮、寇、鴻、敏、劉、樹、濤、高、登、岱、崔、甫、裕、甄、玉、臣、黃、選、周、賴、嗣、助、韓、秉、心、廖、軍、凱、譚、義、魏、德、新、雷、金、慶、



卸費并占  
定將地籍  
理專中處  
處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檢登)

行政府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學棚字第一七三二號訓令，通緝獲逃稅款，交代者唐之厚在福州府小徑經低稅代員李會新一名。台行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安縣無報，非將稅務員西吉水縣軍署科長賈連剛一案。台行研發原附件，即專函飭第一體檢緝。此令。

**吉水縣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賈連剛年貌表**

姓名年貌籍貫職 務待徵備  
賈連剛 上猶 吉水縣政府軍事科長 賈連剛

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訓刑字第五四二四號訓令，飭通緝獲稅款，交代者唐之厚在福州府小徑經低稅代員李會新一名。台行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抄開半報表，令該縣查明第一號報表。是合。

**公告**

在四會縣  
包辦稅捐

陳雨佳

陳慶斌

梁仲彥

任僑四會縣  
一獨立會  
寧陽長

任僑四會縣  
副主任

任僑四會縣  
主任

任僑四會縣  
主任

陳雨佳

陳慶斌

梁仲彥

任僑四會縣  
一獨立會  
寧陽長

任僑四會縣  
副主任

任僑四會縣  
主任

任僑四會縣  
主任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   |
|--------|---|
| 姓名     | 如敬字   |
| 別姓     | 男   |
| 齡年     | 歲十七   |
| 籍貫     | 村山陳縣山西省東廣                                   |
| 現住地方   | 223 Alesander Ave<br>Winnipeg Man<br>Canada |
| 職業     | 無   |
| 同喪失國籍者 | 無   |
| 轉請日期   | 部交外   |
| 證書核准日期 | 號 第字製漆                                      |
| 備考     | 日 月九年四十三                                    |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五一三三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八九號

呈請人 徐寶陸 牛角沱華西公司

發明物品 雲式鼓風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雲式鼓風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雲式鼓風機之弧形葉子及轉動缸，准予專利十年。

該項雲式鼓風機大體係由國外之葉片偏心迴轉式鼓風機改進而成，其主要部份為一機身、二氣缸蓋、一轉動缸、一轉子及四風葉、二軸承架合而成，風葉為弧形，能在轉子上擺動，轉子中心與機身及轉動缸之中心形成偏心，進風口及出風口皆開於氣缸蓋上，分別與機身上之進風道及出風道相連接，當轉子帶風葉轉動時，後一風葉先將進風口關閉，前一風葉始讓開出風口，轉子每轉一週，進

出風口各開閉四次，由於風葉與氣缸間之阻力，使轉動缸旋轉，因而減少風葉與氣缸之相對運動，使磨擦減少，而增高效率，並使轉動缸各部滑潤均勻。經核該項鼓風機之弧形風葉部份，可以自動伸展，調節受壓力，緊密接觸於氣缸上，以代彈簧，其轉動缸部份與風葉之相對運動減低，而得甚高之機械效率，尙屬首創，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免決定知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〇號

呈請人 中央無線電器 小龍坎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發明物品 鑽床攻螺母附件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該廠職員羅容思、郝復檢發明鑽床攻螺母附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鑽床攻製螺母附件，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鑽床攻製螺母附件，係於鑽床上加裝持螺攻件，包括彎尾長柄螺絲攻、外套管、內套管、橫孔等，及持螺母件，包括推入螺母件、八字導件、彈簧零件，以提高製造螺母之速度。持螺攻件裝於鑽床之軸上，持螺母件置於台面上。推入螺母件為推未攻螺母入工作位置。彈簧可引回推件，以置入新螺母，持螺母件之孔，可容螺絲攻自由穿入。孔旁之八字導件，可配合螺母之寬度，以防止轉動，且八字開敞，便於置入螺母毛坯。螺攻之柄較細，可使攻好之螺母穿入。尾部彎曲，橫插入外套管之橫孔，引導攻成之螺母，並供給出口，移動螺攻，傳送攻製所需功率。內套管之作用係緊配螺母，扶持螺攻，使其位置正直，並使外套管之內徑擴大，以便利裝入螺攻之彎柄。外套之作用為收集甩出之螺屑，使其滑入容器。經核該項鑽床攻製螺母附件，尚屬新穎，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

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一號

呈請人 趙因石 重慶羅漢寺街二十八號  
發明物品 弓形彈輪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弓形彈輪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弓形彈輪，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弓形彈輪係一種間歇運動機構，其構造係於一圓輪內緣，裝一弓形弦槓，使與輪內緣接觸。裝一搖桿，一端固定於圓輪中心，另有連桿一端，固定於弓形弦槓重心，一端連於搖桿上。當輪旋逆鐘方向而旋轉，則弓形因受牽動而上移，弓形與輪內緣不復接觸，輪遂可自由旋轉。反之，若輪循順鐘方向而旋轉，則因摩擦作用，將使弓形與輪內緣之接觸愈益加緊，而終於使輪停止旋轉，獲致鎖齒閉輪之功效。經核該項弓形輪構造，尚屬新穎有效，應准依工業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九二號

呈請人 趙頌頤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半單流蒸汽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半單流蒸汽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半單流蒸汽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半單流蒸汽機係利用進汽道與排汽道分離之原理而設計者，其排汽道不在活寒行程之中端，而在其中途，汽缸與活寒之長度則與普通蒸汽機無異，其汽閥構造係以D式閥稍加變更，於滑閥中多加一蓋，其寬等於排汽道之寬加兩倍，此種汽容除相當於D式滑閥之設計，其避免汽缸凝結之作用，與單流蒸汽機無異，而可減除單流蒸汽機壓縮過早及構造較大之弊病，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續)

#### 捌 農林

##### 一 農業建設

###### (一) 增進糧食生產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成績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之範圍，包括川黔滇桂粵湘鄂康贛浙閩豫皖陝甘寧青綏綏等二十省，措施之項目分為提高產量增加種植面積減少損耗等三類，原計劃預期成效為四七、五二二、〇〇〇市担，除湘黔桂粵等省因戰事關係，其大部份工作頗受影響，青海新疆綏遠無報告外，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報各省之總成效計為三六、九九二、六五九市担，約達原預期成效之八成，茲列表如左：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工作成績統計表(農林附表一)

| 工作類別 | 工作項目 | 推行面積      |         | 備考            |
|------|------|-----------|---------|---------------|
|      |      | (市畝)      | (市担)    |               |
| 提    | 推廣改種 | 二六六、二二    | 七六、八〇   | 川滇黔鄂康浙陝甘寧等十一省 |
|      | 推廣改良 | 三、一四〇、二八八 | 一六六、三三四 |               |
| 高    | 稻種   |           |         | 川滇黔桂滇陝寧等八省    |





科第

|      |      |      |      |      |      |      |      |      |      |      |      |      |      |      |
|------|------|------|------|------|------|------|------|------|------|------|------|------|------|------|
| 陳恩   | 楊治   | 吳人   | 鄧文   | 李慕   | 鄧紹   | 程國   | 趙旭   | 魏之   | 楊    | 魏    | 長    | 長    | 長    | 吳    |
| 男 三五 | 男 三一 | 男 三六 | 男 二九 | 男 三八 | 男 三一 | 男 三一 | 男 二七 | 男 三一 | 男 三一 | 男 二七 | 男 三六 | 男 三六 | 男 三六 | 男 三三 |
| 浙江   | 安徽   | 湖南   | 浙江   | 湖南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三一、五 | 三一、〇 | 三一、九 | 三一、四 | 三一、九 | 三一、二 | 三一、二 | 三一、二 | 三一、二 | 三一、七 | 三一、七 | 三一、二 | 三一、二 | 三一、二 | 三一、二 |

陳 男 三一 浙江  
 吳 男 四七 浙江  
 慈 男 〇七 浙江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補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廳公署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每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其日期。（五）本報校對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紙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內改正。（六）本報中雜項有公報，而無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者，（七）各機關訂報，郵費送達如有遺漏，應查明即行補報，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指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費已至改訂為全年幣幣七百餘元，今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在內及在計內印東案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訂費公報，自費一律照舊行價計算，仍依報章條例，在報章報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期，不論已領閱多少，概以自刊起算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滿，應於本年七月月份內滿期者，其訂費自刊起算，其開閱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於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至半年為限，並照前內算其報費，非有特別變更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費款，應交中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單據，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佈，統希查照。